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
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6,06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33.8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025,99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3,036,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361%。

公司董事长因疫情原因、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李大明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长水先生、王胜利先生、韩明辉先生、许冰先生、李强先生、于舒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马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5,6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302 股。

表决结果： 马长水先生当选。

1.02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54,6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302 股。

表决结果： 王胜利先生当选。

1.03 选举韩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5,6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301 股。

表决结果： 韩明辉先生当选。

1.04 选举许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5,6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301 股。

表决结果：许冰先生当选。

1.05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254,6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7,302 股。

表决结果：李强先生当选。

1.06 选举于舒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254,61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7,303 股。

表决结果：于舒玮女士当选。

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武清先生、高超女士、吴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3 位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254,6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7,301 股。

表决结果：吴武清先生当选。

2.02 选举高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254,61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7,303 股。

表决结果：高超女士当选。

2.03 选举吴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177,8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0,532 股。

表决结果：吴新忠先生当选。

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葛建军先生、张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金针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葛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54,61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303 股。

表决结果：葛建军先生当选。

3.02 选举张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68,6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1,301 股。

表决结果：张君女士当选。

议案 4.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61,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付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